

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2020 年第 2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重庆银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渝银保监罚决字【2020】5 号），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我重庆分公司存在编制虚假财务资料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，重庆银保监局根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（一）项、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，对重庆分公司罚款 12 万元；对王瑜警告并罚款 3 万元，对杨继伟警告并罚款 3 万元。

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4 月 15 日